**附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备要求**

　　注：“\*”为所申请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必须具备的处理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类别** | **类 型** | **关键部件** | **具 体 设 备 要 求** | **备 注** |
| 1 | 废弃电视机 | CRT电视机 | 阴极射线管 | 1)具有锥屏玻璃分离或锥玻璃拣出设备或装置，如CRT切割机。 | \* |
| 2)具备防止含铅玻璃散落的措施，如带有围堰的作业区域、作业区域地面平整等使含铅玻璃易于收集。 | \* |
| 3）具有荧光粉收集装置，如粉尘抽取装置。 | \* |
| 4)采用干法进行处理的，应具有玻璃干洗设备如干式研磨清洗机等。 | 　 |
| 5)采用湿法进行处理的，应具有废水回收处理装置及超声清洗机。 |
| 6)不自行利用铅玻璃的，应具有将含铅玻璃交由有能力利用的玻壳厂或其他企业处理的证明，包括委托合同及受托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根据所用处理工艺，须满足6) 或7)两项要求中的一项；如根据7)项要求自行利用铅玻璃的，满足此项所列任意一种设施或装置即可 |
| 7)自行利用铅玻璃的，应具有铅提取设备或装置；或联合冶炼设备或装置；或将锥玻璃加工成资源化产品的设备。 |
| 　 | 　 | 液晶电视机 | 液晶显示器、背光灯 | 1)具有背光灯的拆除装置或设备，如带有抽风系统、尾气净化装置的负压工作台。 | \* |
| 2)具有液晶分离设备或装置，如带有废水循环利用的超声清洗设备。 | 　 |
| 3)具有面板玻璃与有机薄膜分离设备或装置，如热冲击设备或装置使面板玻璃与有机薄膜分离。 | 　 |
| 2 | 废弃电冰箱 | / | 制冷剂、润滑油以及聚氨酯泡沫塑料 | 1)具有将制冷系统中的制冷剂和润滑油抽提和分离的专用设备。 | \* |
| 2)具有存放制冷剂的密闭压力钢瓶或装置。 | \* |
| 3)具有存放润滑油的密闭容器。 | \* |
| 4)采取粉碎、分选方法处理废弃电冰箱保温层时，应具有专用负压密闭设备及聚氨酯泡沫塑料减容设备。 | \* |
| 3 | 废弃房间空调器 | / | 制冷剂、润滑油 | 1)具有将制冷系统中的制冷剂和润滑油抽提和分离的专用设备。 | \* |
| 2)具有存放制冷剂的密闭压力钢瓶或装置。 | \* |
| 3)具有存放润滑油的密闭容器。 | \* |
| 　 | 　 | 阴极射线管（CRT）显示器计算机 | 阴极射线管显示器 | 1)具有锥屏玻璃分离或锥玻璃拣出设备或装置，如CRT切割机。 | \* |
| 2)具备防止含铅玻璃散落的措施，如带有围堰的作业区域、作业区域地面平整等使含铅玻璃易于收集。 | \* |
| 3) 具有荧光粉收集装置，如粉尘抽取装置。 | \* |
| 4）采用干法进行处理的，应具有玻璃干洗设备。 | 　 |
| 4 | 废弃微型计算机 | 阴极射线管（CRT）显示器计算机 | 阴极射线管显示器 | 5)采用湿法进行处理的，应具有废水回收处理装置及超声清洗机。 |
| 6)不自行利用铅玻璃的，应具有将含铅玻璃交由有能力利用的玻壳厂或其他企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证明，包括委托合同及受托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根据所用处理工艺，须满足6) 或7)两项要求中的一项；如根据7)项要求自行利用铅玻璃的，满足此项所列任意一种设施或装置即可 |
| 7)自行利用铅玻璃的，应具有铅提取设备或装置；或联合冶炼设备或装置；或将锥玻璃加工成资源化产品的设备。 |
| 带有液晶显示器的计算机 | 液晶显示器 | 1)具有背光灯的拆除装置或设备，如带有抽风系统、尾气净化装置的负压工作台。 | \* |
| 2)具有液晶分离设备或装置，如带有废水循环利用的超声清洗设备。 | 　 |
| 3)具有面板玻璃与有机薄膜分离设备或装置，如热冲击设备或装置使面板玻璃与有机薄膜分离。 | 　 |
| 笔记本电脑或一体机 | 液晶显示器 | 1)具有背光灯的拆除装置或设备，如带有抽风系统、尾气净化装置的负压工作台。 | \* |
| 2)具有液晶分离设备或装置，如带有废水循环利用的超声清洗设备。 | 　 |
| 3)具有面板玻璃与有机薄膜分离设备或装置，如热冲击设备或装置使面板玻璃与有机薄膜分离。 | 　 |
| 　 | 　 | 　 | 印刷电路板 | 1)采用火法处理电路板的，应具有满足危险废物焚烧装置运行条件和污染控制要求的热处理设备。 | \*根据所用处理工艺，须具备相应的设备或装置、设施 |
| 2)采用湿法处理电路板的，应具有元器件拆解以及能够将铅、铜、金提取出来的，符合相关污染控制要求的湿法处理装置。 |
| 5 | 废弃电视机、电冰箱、房间空调器、洗衣机或微型计算机 | 　 | 印刷电路板 | 3)采用机械方法处理电路板的，应具有元器件拆解以及电路板破碎、分选以回收铅、铜等金属的机械处理装置。 | \*根据所用处理工艺，须具备相应的设备或装置、设施 |
| 4)涉及湿法处理电路板的，应具备污泥处理方案或利用设施。 |
| 5)涉及湿法处理电路板的，应具备具有防化学药液外溢措施，如设置围堰或底部做防渗处理等措施。 |
| 6)涉及机械方法处理电路板的，应具有电路板分离产生的环氧树脂等非金属材料利用的设备或装置；或环氧树脂处置设施，如填埋或焚烧。 |
| 7）不自行利用或处置的，应委托给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或处置。 |

**附二：**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主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 理 方 式** | **主 要 污 染 物** | **介 质** |
| 1 | 阴极射线管干法处理 | 铅、粉尘 | 大气 |
| 2 | 阴极射线管湿法处理 | 铅、镉、镍 | 水体 |
| 3 | 聚氨酯泡沫塑料的处理 | 粉尘 | 大气 |
| 4 | 液晶显示器背光灯的拆除 | 汞 | 大气 |
| 5 | 液晶分离（湿法处理） | 汞 | 水体 |
| 6 | 液晶显示器面板玻璃与有机薄膜分离 | 粉尘、苯系物、酚类、挥发性卤代烃 | 大气 |
| 7 | 电路板火法处理的 | 二噁英、铜、铅、锑、、锡、苯系物、酚类、挥发性卤代烃 | 大气 |
| 8 | 电路板湿法处理的 | pH、锑、铜、铅、砷、铬、铍、镉、锡 | 水体 |
| 9 | 电路板机械方法处理电路板的 | 铜、锡、铅 | 大气 |
| 10 | 电路板处理产生的非金属材料热处理 | 二噁英、锑 | 大气 |
| 11 | 电线电缆焚烧 | 二噁英、铅、苯系物、酚类、挥发性卤代烃 | 大气 |
| 12 | 开关，灯管拆除处理 | 汞 | 大气 |
| 13 | 镍镉电池处理 | 粉尘、镉 | 大气 |
| 14 | 铅酸蓄电池处理 | 铅、pH | 大气、水体 |
| 15 | 锂电池处理 | pH | 水体 |
| 16 | 含PCB的电容器处理 | 多氯联苯 | 水体 |

注：1.苯系物包括苯、甲苯、二甲苯。
　　2.废水排放处除应当监测上述特征污染物外，还应当监测悬浮物（SS）、化学需氧量（COD）、氨氮等。
　　3.对表中未列明的情形，应当根据处理产品类型，生产工艺及污染物特征情况进行监测。

**附三：**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申请书

申请单位 （章）

申请原因：

1.新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 □

2.改建或者扩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 □

3.增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类别 □

4.其他 □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许可机关受理人

受理日期

受理意见 受 理 □ 退 回 □

申请者声明：我声明，本申请书及有关附带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正确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 签 字：

日 期： 印 章：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基本资料 | 法人名称（中文）： | （企业法人章） |
| 法人名称（英文）： |
| 住所： 省（市、区） 市县（区） 镇 街 号邮编： |
| 注册资本（百万）： | 固定资产投资（百万）： |
| 资本组成：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国税税务登记证）号： |
| 法定代表人：（章） | 身份证号： | 文化程度： |
| 电话： | 传真： |
| 手机： | 电子邮箱： |
| 管理人员数量（人） | 高级工程师数量（人） | 工程师数量（人） | 技术人员数量（人） | 操作人员数量（人） |
|  |  |  |  |  |
| 处理厂(场) |  省(区、市) 地(区、市、州、盟) 县(区、市、旗) 乡(镇) 街(村)、门牌号邮编： |
| 厂区面积： m2 | 生产加工区面积： m2 |
| 场地性质：租赁 € 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号 ） 其他€ |
| 建设日期： | 运行日期： |
| 联系人 | 身份证号： | 电子邮箱： |
| 电话： | 传真： | 手机： |
| 处理对象 | 名 称 | 年处理能力（8小时/日工作时间） | 年处理能力（12小时/日工作时间） |
| 1.CRT电视机 | 40万台/1万吨 | 60万台/1.5万吨 |
| 2. …… |  |  |
| 3. |  |  |
| 4. |  |  |
| 5. |  |  |
| 合计 |  |  |

|  |
| --- |
| 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与设备清单 |
| 填写主要处理设施或设备的名称、数量及详细规格参数（包括尺寸、处理能力等），并粘附处理设施或设备的照片 |
| 编号 | 名 称 | 数 量 | 详细规格 |
| 1 | CRT显示器锥屏分离设备 | 1台 | 加热带加热分离；处理能力：10台/分钟；功率：2kw。 |
| …… |  |  |  |

|  |
| --- |
| 三、处理工艺流程说明 |
| 对不同处理对象，详细说明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并附工艺流程图 |
|  |

|  |
| --- |
| 四、污染防治设施与设备清单 |
| 填写主要污染防治设施或设备的名称、数量及详细规格参数，并粘附处理设施或设备的照片 |
|  |

|  |
| --- |
| 五、污染防治措施说明及工艺流程图 |
|  |

|  |
| --- |
| 六、拆解产物（包括最终废弃物）的处理、处置或再利用方式说明 |
| 危险废物：一般废物： |

|  |
| --- |
| 七、计量与监控设备 |
| 计量设备的详细参数并附照片及检验合格证书复印件；24小时连续监控，监控记录至少保存1年，详细说明监控设备的数量并附监控点位置图。 |
|  |

|  |
| --- |
| 八、消防与安全设备 |
| 详细的消防设施的名称、数量、规格及使用方法，并附照片；详细的安全防护设施的名称、数量、规格及使用方法，并附照片。 |
|  |

|  |
| --- |
| 九、环境监测计划 |
| 如果为委托监测，请在下方横线上填写受托方的名称。 |
|  |

|  |
| --- |
| 十、场地土壤、地表水及地下水功能和监测本底 |
|  |

**附四：**

**证明材料**

**一、基本材料**

　　1.新成立企业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应提供企业名称核准的相关证明文件。现有企业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应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2.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复印件。

　　4.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消防和安全验收的证明材料。

　　5.土地使用证或有关租赁合同。

　　6.现有企业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还需提交所在地县级环保部门出具的经营期间守法证明和监督性检测报告。

　　**二、具备完善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的证明材料**

　　1.申请企业土地使用证明文件复印件。

　　2.厂区平面布置图（应绘出：设施法定边界；进货和出货装置地点；各处理设施、贮存设施、配套污染防治设施以及事故应急池、排污口位置的位置等）。

　　3.贮存场地、分类贮存区的照片及文字说明，说明包括各分类区占地面积、贮存物品名称及相应的防护设施等信息。

　　4.处理场地区域分布的说明及相应区域的照片，说明包括各区域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用途及配套设施情况等信息。

　　5.处理设施、设备，以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照片、设计文件及文字说明。

　　6.详细描述处理工艺及操作要求，包括工艺流程图、产污环节和文字说明等信息。

　　7.主要处理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设计能力、数量、其他技术参数。

　　8.主要处理设备处理对象名称、类别、形态和危险特性。

　　9.现有企业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应提供最近一年内的监督性监测报告的复印件。提供企业自行监测报告的，应当提供关于其符合相关监测质量要求的证明材料。

　　10.噪声监测报告复印件。

　　1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据信息管理系统的所涵盖信息的文字说明及截图照片。

　**三、具有与所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及其他设备的证明材料**

　　1.运输车辆的照片及文字说明。

　　2.运输车辆牌照证明复印件。

　　3.委托其他单位运输的，应提供委托合同及受托单位相关资质证明等材料。

　　4.场内搬运设备的照片或图样及文字说明。

　　5.包装工具的照片或图样及文字说明。

　　6.存放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其拆解产物（包括最终废弃物）的容器的照片及文字说明，包括存放含液体物质的零部件、电池、电容器以及腐蚀性液体的专用容器的照片及文字说明。

　　7.视频监控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若有）复印件、照片及文字说明，说明包括监控设备的详细参数、设备数量、监控点位置、存储介质容量及保存期限等情况。

　　8.电子地磅的照片及文字说明，包括地磅数量、量程、场区分布情况等信息。

　　9.专业电表检验合格证书（若有）复印件、照片及文字说明。

　　10.有关应急装备、设施和器材的清单，包括种类、名称、数量、存放位置、规格、性能、用途和用法等信息。

　　11.环境监测仪器、设备清单，包括种类、名称、数量、规格、性能、用途等；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应当出具与有监测资质的单位签订的委托监测合同复印件。

　　**四、具有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措施的证明材料**

　　1.详细说明不能完全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产物（包括最终废弃物）的名称、类别、形态、危险特性、数量。

　　2.委托处理企业的名称、处理类别、处理数量及处理资质证明材料。其中，危险废物委托处理的，应提供所委托处理企业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3.委托处理合同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文件。

　　4.样品室照片及文字说明，说明包括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产物（包括最终废弃物）及不能自行处理的元（器）件、（零）部件等信息。

　　5.详细描述日常监测方案，对废水处理、废气排放、噪声等定期监测，使用湿法或化学法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应当对地下水定期监测。日常监测方案应确定监测指标和频率。企业自行监测的，应有省级环境保护部门认可的实验室及人员资质，并制定监测仪器的维护和标定方案，定期维护、标定并记录结果。

　　6.详细描述处理环境污染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7.详细描述作业过程中按照国家对劳动安全和人体健康的相关要求为操作工人提供的防护措施。

　　**五、人员规定的证明材料**

　　1.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等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及其他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2.技术人员与申请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等能证明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如合同聘用文本及聘期、合同期间社保证明等。

　　3.与所处理产品相适应的安全管理操作手册。

　　4.详细描述人员培训制度。处理企业应当清晰描述涉及危险废物管理的每个岗位的职责，并依此制定各个岗位从业人员的培训计划，培训计划应当包括针对该岗位的危险类废物管理程序和应急预案的实施等。培训可分为课堂培训和现场操作培训。

　　应急培训应当使得受训人员能够有效地应对紧急状态。这要求受训人员熟悉：（1）应急程序、应急设备、应急系统，包括使用、检查、修理和更换设施内应急及监测设备的程序；（2）通讯联络或警报系统；（3）火灾或爆炸的应对；（4）地表水污染事件的应对等。

　　5.负责环保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县级以上地方环保部门组织的环境保护工作培训证明材料，如培训记录等。